

民事虚假诉讼规制路径优化研究

冯薇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1443

DOI:10.61369/SE.2025120044

摘 要：在我国民事诉讼实践中，虚假诉讼现象长期存在且屡禁不止，行为人往往借助虚构法律关系、伪造证据或恶意串通等手段，利用司法程序提起诉讼，以谋非法利益。当前针对虚假诉讼的法律规制虽已涵盖刑事责任追究、程序性制裁措施及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多个维度，但在虚假诉讼的识别能力、调解程序的规范化运行以及违法行为的成本设置等方面，仍显现出较为明显的缺陷。为完善相关体系，应从构建民事虚假诉讼的识别机制，优化民事诉讼中调解制度的适用以及赋予民事虚假诉讼受害人以求偿权等角度多管齐下，优化民事虚假诉讼规则路径。

关 键 词：民事虚假诉讼；诉权滥用；调解制度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Regulatory Path for Civil False Litigation

Feng Wei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43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civil litigation in China, the problem of false litigation has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The perpetrator files a lawsuit by fabricating legal relationships, forging evidence, or engaging in malicious collusion, and uses judicial decisions to achieve illegal benefits. This not only harms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ird parties but also erodes the conclusive force system and judicial credibility. Although the current regulatory system cover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procedural sanctions, and credit penalties, it still has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in the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the operation of the mediation system, and the allocation of illegal costs. It is expected to optimize the regulatory path of civil false litigation by establishing an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civil false litigation, optimiz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ediation system in civil litigation, granting the injured party of civil false litigation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and increasing the punishment for civil false litigation from multiple angles.

Keywords： civil false litigation; abuse of litigation rights; mediation system

民事审判制度作为解决我国社会纠纷的关键法律途径，其运行效果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与公平正义的实现。民事虚假诉讼的长期存在，严重侵蚀了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公信力基础，也对全社会的诚信生态造成负面影响。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发布了《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并同步发布了10起关于惩治虚假诉讼的典型案例，旨在为各级法院提供具有操作性的审理指引。然而，指导性文件本身规范效力有限，难以全面应对实践中复杂的虚假诉讼情形。要推动相关司法制度完善，仍有待进一步制定相关司法解释与配套政策，从而构建更为严密有效的规制体系。

一、民事虚假诉讼概述

当前学术界对于民事虚假诉讼的界定标准尚未形成统一认识，相关研究大多采用比较分析的路径，围绕此类行为的成因、表现形式、及法律关系结构等维度展开探讨。关于民事虚假诉讼的内涵界定，学术界主要存在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路径。广义说将虚假诉讼作宽泛理解，认为欺诈诉讼、恶意诉讼等滥用诉权行为均被纳入虚假诉讼范畴；而狭义说则对上述概念予以区分，主张民事虚假诉讼在诉讼主体、目的及手段等关键要素上与恶意诉

讼、欺诈诉讼存在本质差异。^①本文所探讨的范畴仅限于狭义的民事虚假诉讼。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中对虚假诉讼的概念予以明确，即民事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的违法行为。^②虚假诉讼本质上是一种将审判机关作为欺诈对象的恶意行为，其直接后果便是对司法秩序的严重侵蚀与破坏。^③

二、民事虚假诉讼规制困境分析

（一）民事虚假诉讼识别难度大

在审判虚假诉讼案件时，法院肩负着重大责任。^④在民事审判实践中对虚假诉讼的审查与甄别仍面临较大困难，原因在于此类行为在外观特征上与常规民事诉讼高度相似。当事人往往通过虚构形式相对简单的法律关系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使其具备形式上的合法性。由于当事人之间通常存在通谋关系，其案件往往具有区别于一般民事纠纷的关系结构。这些特殊关联主要表现为亲属、朋友、同事、母子公司等特定社会联系，具备高度隐蔽性。^⑤在虚假诉讼中，当事人不仅虚构案件事实，还会在庭前准备阶段有针对性地制造与虚构事实相契合的虚假证据材料。且由于当事人之间往往缺乏真实的民事争议，庭审过程通常不具有明显的对抗性，一方当事人甚至可能对相对方的主张予以自认。而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较为突出，审判人员难以及时对已生效裁判是否存在虚假情形进行主动审查与纠正，致使对虚假诉讼的规制在实践中难以实现及时主动的介入。

（二）虚假诉讼当事人对调解制度的不当利用

调解制度是调解我国社会矛盾，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制度。调解制度遵循自愿原则、合法原则以及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⑥相较于需要经历完整庭审对抗的审判程序，调解程序的审理周期相对较短，程序步骤相对简化，能够在较短时间内促成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协议的达成建立在当事人自愿协商与利益权衡的基础之上，协议内容往往包含双方的让步，但调解制度的程序优势在实践运行中也显现出一定的制度隐患。值得注意的是，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比例较高，这体现出调解制度可能被不当利用成为掩盖虚假诉讼行为的通道。虚假诉讼当事人往往顺应审判人员在案多人少背景下倾向于以调息诉的心理预期，刻意弱化对抗，表现出高度一致的诉讼意愿，通过迅速达成调解合意的方式将案件导向结案。相较于审判程序中对抗所带来的事实揭示机制，调解程序中法官对证据的审查强度相对弱化，这就为虚构法律关系、伪造证据等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故有必要从制度适用层面入手，对调解程序中的证据审查标准进行优化，提升调解程序在识别和防范虚假诉讼方面的制度效能。

（三）民事虚假诉讼的权利救济难

在民事虚假诉讼行为中，权益受损的主体通常并非直接参与诉讼的当事人，而是处于诉讼程序之外的案外第三人，该类第三人往往在裁判文书生效甚至进入执行阶段后方知自身合法权益已被生效裁判所侵害。我国《民事诉讼法》虽已设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第三人撤销之诉等救济途径，但由于诉讼程序已基本终结，此类事后补救措施往往难以发挥实质性制约作用，导致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规制效果显著减弱。同时，相关救济程序的适用门槛较高，其启动条件与受理范围受到严格限制。在司法实务中，只有较少的案外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其中能被审判机关支持的更是寥寥，对于受损害方能否就其所受损失向虚假诉讼行为人主张民事赔偿，以及赔偿的具体范围、标准与实现路径等问题，仍缺乏明确细致的规定。

（四）民事虚假诉讼违法成本过低

在立案登记制改革初期，为防止诉权被滥用，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包括虚假诉讼在内的恶意诉讼行为及时予以规制，明确了相应的司法处置标准。具体而言，对于尚未构成犯罪的虚假诉讼行为，法院可依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或司法拘留；若行为涉嫌犯罪，则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然而，从规范性质的来看，上述内容多为政策性指导意见，在效力层级上缺乏严格的法律强制性，且相关条款表述较为概括，原则性强而具体操作标准模糊，实践中难以形成有效规制。从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来看，虽然已设立虚假诉讼罪，但结合相关裁判文书及司法实践情况分析，该类犯罪的实际判决数量相对有限，且整体入罪率亦处于较低水平。违法成本与潜在收益之间的失衡，使得部分行为人甘愿通过虚构事实、相互串通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导致诉前预防难度加大。

三、民事虚假诉讼规制优化路径

（一）构建审前预防程序

立案程序作为诉讼启动的起点，在防控虚假诉讼方面具有前置性意义。立案登记制实行形式审查原则，虽有利于保障诉权，但在不涉及实体真实性判断的前提下，也可能被利用以顺利进入诉讼程序。因此，有必要在审前阶段加强风险防范，从源头减少虚假诉讼案件的发生。

在当事人与代理层面，应强化律师对委托手续真实性的核验义务。律师在接受委托时，应依法核实委托人身份及授权文件的真实性，并对提交法院的代理材料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因疏于审查而导致虚假诉讼发生的，可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督促行业自律。对涉及特别授权的委托事项，可探索面签或公证程序，以降低虚假代理风险。同时，可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经验，建立诉讼诚信承诺机制，要求当事人在起诉阶段就事实陈述和证据真实性作出明确保证，以强化其程序诚信责任。在法院层面，应提升立案阶段的信息筛查能力，加强不同地区法院之间的信息共享，对明显不具备起诉条件或存在异常情形的案件依法予以处理，避免其进入后续审理程序。通过多方协同与制度优化，可以在保障诉权的同时提高对虚假诉讼的预防能力。

（二）优化民事诉讼中调解制度的适用

调解制度以当事人自治为核心价值，但若在实践中过分强调迅速达成协议，而忽视对案件事实与证据的必要审查，容易被虚假诉讼所利用。因而，在肯定调解制度功能的同时，有必要通过制度完善强化风险防控，使其在保障效率的同时兼顾程序真实。

首先，调整对调解工作的评价导向。个别地区长期将调解率作为重要绩效指标，客观上可能诱发过度调解现象，甚至影响案件处理的公正性。调解应当作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一种选择方式，而非当然路径。是否适用调解，应结合争议类型、证据状况及当事人真实意愿综合判断。对于存在疑点的案件，应依法转入普通审理程序以确保程序运行与案件实际相匹配。

其次，调解程序的启动与进行，须以案件事实清晰、证据确

实充分为前提，不能仅凭当事人达成合意而取代对法律关系真实性的实质审查。这就要求法官在调解过程中，不能仅仅促成双方共识的形成，而必须在查明事实、证据达标的基础上依法开展调解工作。^⑦在虚假诉讼相对集中的领域，如民间借贷、离婚财产分割、企业债权债务纠纷等案件中，应提高审查敏感度，关注证据是否完整、当事人是否存在异常配合等情况。对陈述明显矛盾、关键证据来源存疑或一方无实质抗辩即全面支持对方请求等情形，审判人员应保持必要审慎，并依法加强核查。

最后，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适度提升调解程序的透明度。调解书虽兼具合意属性，但作为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仍应接受适当监督。在不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可以探索有限公开相关信息，以增强程序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并为潜在利害关系人及时行使救济权利创造条件。

（三）赋予民事虚假诉讼受损害人以求偿权

从比较法层面考察，法国、日本等国家通常将诉权的不当行使纳入准侵权责任制度框架，认可因诉权滥用遭受损害的主体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虚假诉讼作为诉权滥用的典型形态，行为人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虚构事实、伪造证据等手段获取生效裁判，其行为实质已逾越正当行使程序权利的法律边界。当该行为直接侵害案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造成现实损失，且损害结果与诉讼行为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时，其构成要件与侵权责任的一般结构相契合。据此，在我国民法典框架下，将虚假诉讼明确界定为侵权行为具有理论与实践上的合理性。一方面，有助于在实体法层面为受害第三人提供清晰的权利救济依据；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强化对诉权行使的诚信约束。对于赔偿范围与方式的确定，可综合考量行为性质、主观恶意程度以及受害人实际损失状况等因素，依法确定合理赔偿数额，以实现责任承担与损害后果之间的比例协调。此外，损害赔偿的范畴除开物质赔偿外，结合受害人的具体情况，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责任范围，^⑧从而在制度层面提高虚假诉讼行为的违法成本，增强惩戒的实际效果。

（四）加大对民事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

1. 完善罚款制度并提升惩戒强度

现行《民事诉讼法》在规定对虚假诉讼行为适用罚款等制裁措施的同时，对罚款额度设置了上限，即对自然人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上述规定在一定时期内有助于保障裁量的规范性与统一性，但随着经济活动规模扩大和

诉讼标的额持续攀升，固定上限模式在部分重大案件中已难以体现应有的威慑效果。若虚假诉讼所涉利益数额远高于法定罚款上限，违法成本与潜在收益之间便可能失衡，从而削弱制度的预防功能。基于比例原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可考虑在现有框架下对罚款机制进行优化。例如，引入与案件标的额或违法所得挂钩的浮动标准，在明确裁量基准的前提下赋予法官一定幅度的裁量空间，使罚款数额能够综合考量涉案金额、主观恶意程度及行为后果等因素加以确定。通过增强制裁强度与违法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有助于提高制度的威慑力和实效性。

2. 构建虚假诉讼行为人信息公示与信用约束机制

除金钱制裁外，还可以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虚假诉讼行为的外部约束。可探索构建专项信息公示制度，将经司法程序认定的虚假诉讼行为人录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在企业注册登记、信贷审批、政府项目采购及招投标等环节，依法对其实施相应准入限制。通过信用惩戒与市场准入约束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违法行为的综合成本，形成长期约束效应。在制度设计上，可参照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制度的运行经验，在明确适用条件与救济途径的基础上，通过规范性文件乃至专门立法予以确立。通过公开透明、程序正当的信用约束机制，不仅有助于提升对虚假诉讼的震慑效果，也能够从源头上减少此类行为的发生空间。

四、总结

民事虚假诉讼对法治秩序的侵蚀并不限于个案层面的权利受损，其更深层影响在于对司法权威与社会诚信基础的冲击。当诉讼程序被异化为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时，司法裁判的正当性基础随之动摇，公众对法律规则的信赖亦可能受到削弱。案件识别机制不健全、调解程序审查标准偏低、案外第三人救济路径不畅以及制裁措施威慑力不足等因素相互叠加共同构成虚假诉讼治理的现实困境，因此对虚假诉讼的规制应当采取综合路径，优化审查机制与程序运行方式，提高识别能力与制裁强度。与此同时，制度完善亦需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以形成内外结合的治理格局。通过渐进式改革与多主体协同努力，方能在保障诉权与维护程序诚信之间实现更为稳固的平衡，进而巩固司法权威与法治信任的社会基础。

参考文献

- [1] 陈颖. 民事诉权滥用中虚假诉讼问题研究 [J]. 秦智, 2024, (04): 40-42.
-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 [EB/OL]. (2021-11-09)[2023-03-08].
- [3] 王玄玮. 民事虚假诉讼的概念内涵亟待厘清——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批指导性案例为指引 [J]. 人民检察, 2019, (23): 65.
- [4] 李剑林. 民事虚假诉讼的法律规制：反思、归因与对策 [J]. 司法改革论评, 2019(2): 196-218.
- [5] 王振友. 虚假民事诉讼的识别与查证 [G]. 民事检察实务培训讲义.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24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 [7] 唐林. 论我国民事调解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J]. 赤峰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2): 108.
- [8] 王晓, 任文松. 民事诉权滥用的法律规制 [J]. 现代法学, 2015, 37(5): 183-193.